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4〕114号

关于8月份管理费收缴情况的通报

各单位，各项目经理部：

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刚性上缴有关规定的通知》（陕路发〔2014〕71号）通知的规定，现对8月份各单位管理费上缴情况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管理费上缴情况

各项目本月收到款项应上缴集团公司的管理费除四公司渭玉3标和西咸北环线8标两个项目外其余已全额上缴到位。其中渭玉3标欠缴330,400元，西咸北环线8标欠缴689,458元。

对上述欠缴款请项目部在三日内列出还款计划，书面上报集团公司相关领导签认后交财务资金部。

二、对欠缴单位的处理决定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对欠缴当月管理费的四公司渭玉 3 标和西咸北环线 8 标两个项目经理部各处罚 10000 元，对项目经理蔺朝晖和韩元祥各处罚 1000 元，项目财务负责人张宏利和樊新新各处罚 1000 元，请受罚的项目部和个人在五日内将罚款交存集团公司管理费收缴账户。

三、管理费上缴的相关事宜

1、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管理费必须按次缴纳，即项目部每收到一笔工程款，按照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比例，在三个工作日内上缴到集团公司指定账户。

2、各项目上缴管理费时，请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3、各项目每月初将上月银行对账明细单上报到各公司，由各公司汇总后每月 5 日前统一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

4、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费收缴工作的沟通协调，请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费收缴事宜，并尽快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

2014 年 9 月 18 日

主题词：管理费 收缴 情况 通报

抄送：公司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

共印 21 份